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14: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76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实际累计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现阶段公司资金使用的整体计划和安排,截止2023年9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的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5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潘明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潘明章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潘明章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近日,公司接到潘明章先生的通知,潘明章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3-02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14:00-17:30(其中,与投资者线上交流环节的时间为15: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车型定点通知的自愿性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某知名汽车企业(根据与客户的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车型定点通知。该客户选择本公司作为某车型惯性导航定点的开发工作,具体产品供应时间、价格以及供应量以签订的供应协议及销售订单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为该客户的供应商,向其提供用于高精度定位系统的高精度惯性导航产品,对公司业务拓展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布局和持续发展。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产品开发与交付工作。该通知为惯性导航定点通知,非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务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风险提示

1、上述车型定点通知中关于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后续正式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型号汽车采购需求以及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车企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确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开发不成功、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存在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3-03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14:00-17: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
- 网络互动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一、活动类型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9月12日(周二)14:00-17:3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周二) 14:00-17:30

其中文字互动交流时间为15:30-17: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

3、网络互动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总裁梁惠强先生,财务负责人陈升弟先生、董事会秘书孙亚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周二) 14:00-17:30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在线参加本次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338028

联系邮箱:yaping_sun@whirlpool-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23-05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6日14:30。

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9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9月6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9月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

截至2023年8月3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清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9人,代表股份294,012,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8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26,874,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67,138,2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546%。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67人,所持股份74,786,5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3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648,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67,138,2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546%。

2、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3,839,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1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3,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3,860,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3%;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3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2、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3、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4、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5、过渡期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6、标的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7、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8、减值测试及补偿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9、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5,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5%;反对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5,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15%;反对1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1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1%;反对17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3,860,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3%;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63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0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程益群、高瑶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2021年预算批复的通知,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申请的项目获批1,410万元,因佳电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的规定,控股股东通过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佳电公司发放。其中第二期接受420 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3.333%;后续分批次办理手续(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日期为准),贷款利率将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为参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通过哈电集团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拨付202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4,6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3.33%,到期后自动展期(如无特殊情况不再履行审批程序),贷款利率将按同期发布的LPR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近日,上述两笔委托贷款期限均届满,因佳电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将上述两笔委托贷款均展期1年,贷款利率为3.105%。

哈电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财务公司系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展期无需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曹志安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057741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助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哈电集团资产总额 7,652,092万元,净资产2,048,792万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589,605万元,净利润30,107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哈电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7号

法定代表人:许瑛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558272697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的融资租赁;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财务数据:截至 2023年6月30日,哈电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878,009.15 万元,净资产243,049.40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658万元,净利润 8,103.17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哈电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两笔委托贷款交易展期总额为5,02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3.105%(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未提供任何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系交易双方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基础上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612.173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6日14:30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